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7樓

承辦人：顏子麟

電話：02-26336650#238

電子信箱：358@mail.moj.gov.tw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1鄰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行執案字第10732003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度獎檢奢字第11號獎勵檢舉公告」1份，公告獎勵檢舉期間107年11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請惠予協助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內容之最新修正資訊將即時公告於本署機關網站（網址：<http://www.tpk.moj.gov.tw>）。如義務人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或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或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該部分公告將自動失其效力，不再另行函知。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所屬各分署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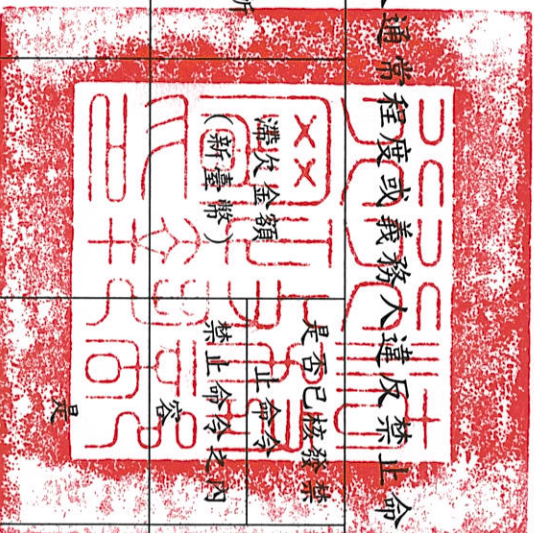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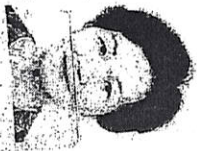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107 年度獎勵檢舉字第 11 號


獎勵檢舉事項：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具體資料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隱去後 4 碼)	住所、居所	是否已按發禁止命令之內禁止內容是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新臺幣)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1.	桃園分署 106 年度執綜所稅字第 57544 號等	李奧瑩	80 歲	女	A20057****	桃園市龍潭區永平路 10 巷 61 弄 21 號	1、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 2,000 元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2、禁止搭乘計高器、空器、鐵、航空器、交通工為期。 3、禁止股票、投資、基金、保單。	107.11.1-108.4.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作業要點」第 8 規定發給 3 款獎金		
						14,776,310 元					



2.	新竹分署 106年度 綜所稅執 特專字第 32756號	張正博	65歲	男	T10191****	新竹縣竹北市文 采街168號11樓	20,784,510元	否	依「法務部 行獎業點 政勵檢點」8規 要第3款發 給獎金	無	
3.	臺中分署 101年度 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16395號 等	李澤濤	50歲	男	B12020****	臺中市大里區好 來五街9號	97,750,428元	是	依「法務部 行獎業點 政勵檢點」8規 要第3款發 給獎金。		
						<p>1、禁止購買、租用或元以上之商品或服務。</p> <p>2、禁止搭乘、高器之計鐵、航空、航程、交通工具。</p> <p>3、禁止為股票、期貨、資基債、單公、資、黃之匯、資、資。</p> <p>4、禁止進入酒、夜店、酒店。</p>	107.11.1-108.4.30				

4.	臺南分署 104 年稅度 綜所專字 25009 號 等	黃裕峯	62 歲	男	D12072****	臺南市中西區民 權路四段 480 號	10,281,529 元	<p>各式休閒、俱樂部、KTV、四級以上汽車旅館場所消費。</p> <p>5、禁止贈與、借他元以 2,000 元以上之財物。</p> <p>6、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 8,500 元。</p> <p>7、禁止參與賭博六合、彩票等營業場所之行為。</p>	否	107.11.1-108.4.30	依「法務部行獎業點規定第 8 款發給獎金第 3 點」發	無							



臺南分署 102年執度特 警稅字第號 59120等	黃建中	45歲	男	D12027****	臺南市安平區平 通路148號	22,985,469元	否	107.11.1-108.4.30	依「法務部行 政執行舉業 獎勵檢點第8 點」規定 發給獎金。	無
	李宗奇	43歲	男	D12136****	臺南市北區文賢 路735巷49號		否			無
	李順和	49歲	男	E12170****	桃園市蘆竹區長 興路四段60 巷188弄13號		否			無
	楊庭維	32歲	男	D12227****	臺南市安平區建 平九街26號之1		否			無

5.



- 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符合第八點第三款各目之規定者，由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發給獎金。但檢舉人係本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數人共同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之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述之同一線索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四、本署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未符條件者，原則上不另通知。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以不法方式取得，如經發現有切結不實，願繳回所領取之獎金或任由發給獎金之機關強制執行。
- 五、本署得視事實需要，縮短本公告獎勵檢舉期間或廢止卸除之，並另行公告。
- 六、被檢舉人如已清償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或有其他之情形，將即時公告於本署機關網站(網址：<http://www.tpk.moj.gov.tw>)。
- 七、檢舉方式
書面郵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審議組)
電子郵件信箱：tpk01@mail.moj.gov.tw
檢舉電話：(02) 2633-1266
傳 真：(02) 2633-6127
檢舉時間之認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檢舉者，以郵件或傳真信件到達本署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子郵件檢舉者，以法務部 mail server 接收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話檢舉經轉至語音信箱留言者，以本署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之「超級信箱」系統紀錄之留言時間為準。
- 八、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101年1月1日起調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五、獎勵檢舉公告，行政執行署得定期或不定期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對外揭示，並應依獎勵檢舉事項，登載下列內容：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執行案號、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如有被檢舉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執行案號、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入通常程度之資料者：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料。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已核發禁止命令者，並得視情形公布禁止命令之內容。

(四) 獎勵檢舉期間。

(五) 檢舉獎金。

(六) 為提供執行線索可使用之專線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登載之內容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者，應隱去編號後四碼。

六、獎勵檢舉期間由行政執行署定之，如期間屆滿仍有獎勵檢舉之必要時，得接續公告之。

七、獎勵檢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即時陳報行政執行署廢止公告並卸除之：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

1. 被檢舉人已被拘獲或自行到案。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之下限。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四)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資料者：

1. 義務人已依法管收中。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八、檢舉獎金由行政執行署依下列原則定之：

(一) 關於提供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拘獲者：依義務人滯欠金額之多寡及執行困難程度等因素，於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但有特別困難情事，得於十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



十一、數人共同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十二、行政執行署於必要時得設獎勵檢舉審核會，審核檢舉獎金發放等事宜。並得邀請承辦之分署派員列席說明。

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不法取得。

十三、本要點關於發給獎金之規定，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十四、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發現任何人對檢舉人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應立即報請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法偵辦。

十五、依本要點發給之獎金，由行政執行署編列預算支應。

